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5-07-1



中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根据上蔡县自然资源局日常服务单位招标项目 A 包招标文件于 2025 年 08 月 12 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中标结果公告，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请收到本通知书 2 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上蔡县自然资源局日常服务单位招标项目 A 包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	上蔡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上蔡县自然资源局日常服务单位招标项目		
成交内容	上蔡县自然资源局日常服务单位招标项目 A 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本次投标报价为每年的费用金额（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服务期限为 3 年，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合同一年一签，如遇到重大失误或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不再续签年度合同。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和规定		
成交价	壹佰壹拾贰万陆仟元整（1126000.00 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扬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5 年 08 月 12 日



合同编号：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上蔡县自然资源局采购开展日常服务单位招标
项目 A 包

委托方（甲方）：上蔡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签订地点：上蔡县

甲方 上蔡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乙方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进行 项目规划选址、零星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招拍挂土地规划设计条件所需的规划设计等，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与服务期限

1. 签订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和法规；
- (3) 建设工程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第二条 服务地点与服务内容

1. 服务地点

上蔡县。

2. 服务内容

- (1) 项目规划选址所需的规划设计。
- (2) 零星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所需的规划设计。
- (3) 招拍挂土地规划设计条件所需的规划设计。

第三条 成果形式与成果质量

1. 成果形式

文本 6 套、文件光盘 1 份。

(甲方如需增加文本数量，乙方负责联系打印，费用由甲方支付。)

2. 成果质量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和规定。

第四条 进度安排与成果验收

1. 进度安排

根据甲方工作安排，优先组织项目规划编制，及时提供规划设计成果。如乙方因遇到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设计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安排。

2. 成果验收

甲方负责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验收阶段。

乙方根据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即视为完成规划设计任务。

第五条 设计费用与支付方式

1. 设计费用

(1) 取费依据：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费指导意见》修订（2017）

(2) 最终设计费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的为准。

(3) 取费项目及技术服务总价款：以具有资质的评审机构评审为准，并以评审的规划设计成果服务费额度下浮 10%。

2.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报价每半年结算并付清服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若延迟提交，乙方相应延迟提交设计成果。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费用。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3)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设计费用。

(4) 甲方变更服务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 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规划设计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规划设计。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

1.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 7 个工作日以后，双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应出具书面说明，承担责任，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2.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审理。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加章）：上蔡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上蔡县蔡侯大道中段北侧

电话：

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加章）：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授 权 书

致 上蔡县自然资源局 ：

我公司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参与设计的项目上蔡县自然资源局采购开展日常服务单位招标项目 A 包，因业务工作需要，关于设计费支付事项，现授权由我公司在驻马店设立的分公司（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负责与贵单位结算，并由驻马店分公司开据设计发票。若发生财务纠纷由我公司承担一切后果。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2025年08月13日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盖章：2025年08月13日

驻马店分公司账户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开 户 行：建行驻马店高铁支行

账 号：410501746308000008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2689779455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储茂顺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云谷路26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4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901994919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储茂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3610111835301

中行合肥蜀山支行





姓名 储然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聚云
路汇林阁西区22幢5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2626197510196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5.18 - 2038.05.18

